長榮大學夜間使用教學空間申請表

單位：　　留校地點：

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月　日

班　級	姓　名	連絡電話	使　用　事　由	備　考

1. 夜間留校時間為 22:00-23:00 時，23:00 時以後需離校。
2. 夜間使用教學空間須經指導老師認可，並於前週五 16:00 時前將名單送至系辦。
3. 提出申請者必須達 3 人以上，並留下連絡電話。
4. 使用教學場域必須遵守學系相關規定，禁止有違反校規行為。
5. 「申請表一式三份，分別檢送校安中心、系所主任、指導老師」。

指導老師簽名:_____系主任簽章:_____系所辦公室: _____